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十一樓中央區首長會報室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略）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紀錄：馮紹溢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 為辦理中山區第七期市地重劃區相關之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二七一之一、二七五、二七七、二七八地號施作排水設施工程及徵收土地案，所需經費一億六、八〇八萬九、二四八元乙

案。(報告單位：工務局養工處)

裁示：請養工處仍依上次委員會決議，再深入評估仔細研析，於下次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2. 討論提案(三)為辦理信義計畫區設置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計畫案，所需經費一億二、
0三四萬一、八00元乙案。

裁示：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2.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費及競圖相關作業費七九九萬元先予通過，餘
工程經費待細部設計計畫酌作修正送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提下次會議報告。其
中都市計畫委員會修正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2)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案時，請發展局邀請本會府外三位委員出席會同審查。

(二) 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專戶結存情形

裁示：備查。

四、討論提案：（詳附提案審核意見表）

決議：

（一）本次討論提案較多，委員會僅從原則面審議，所需經費及相關後續事宜，仍回歸本府預算審查機制，由研考會、主計處從政策面及預算面加以控管，以符合行政作業程序。

（二）委員會通過之項目不表示支持整個計劃內容與金額，技術性層面依預算程序處理，實質內容有無涉及其他局、處、會功能業務或須協調處理者，待後續處理完成後，再送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另請各主管機關會同本府研考會、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先行檢討確定各項計畫內容之項目，項目確定後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處理，並於下次委員會召開時就檢討之內容提出報告。

（三）有關水溝、排水設施改善及道路改善工程提案，事涉整體系統性規劃或施工，請提案單位事先與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通盤檢討後，有施作之必要性，方可提本委員會審議。文山區公所討論提案「及內湖區公所討論提案 7-3、7-4、7-5，仍請提案單位依前述原則處理。

(四) 審核決議意見，詳如提案審核意見表之審查決議。

(五) 爲利基金九十二年度概算之籌編，各提案單位所提經費明細表會後請確依府頒九十一年度工程基本單價標準覈實編列，經機關首長、會計部門核章後並附磁片，逕送本府財政局彙辦。

(六) 本次尚未討論之臨時提案部分，請主辦單位另擇期開會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文山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編號	1	2-1	2-2
	項目名稱	樟新里樟新街八巷至四十八巷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	基河公園改造工程	士林區行政中心保全監視管理系統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6,000,000	2,172,000	4,127,640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三期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一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請與養工處通盤討論整體區域排水計劃與巷道工程。	原則性支持。惟仍請民政局會同研考會就施做的項目內容與經費加以審查、檢討。	本案刪除。請循公務預算途徑由民政局統一處理。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編號	2-3	2-4	2-5
	項目名稱	士林區義信里區民活動中心冷氣空調工程暨音響消防等相關設備	士林區行政中心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士林區行政中心發電機散熱設施改善案
	總工程費(單位:元)	3,254,150	3,847,800	1,456,107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六款	第六款	第六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本案原則性支持。仍請民政局通盤考量，就全市之均衡性加以檢討。	本案刪除。請循公務預算途徑由民政局統一處理。	本案刪除。請循公務預算途徑由民政局統一處理。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士林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	衛工處
	編號	2-6	2-7	3-1
	項目名稱	士林區行政中心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承購國宅處管有基河十號地內服務設施(基河路132號地下一樓)規劃為本區藝文表演場、體能保健室、閱覽室及學習教室多功能使用案	民生社區污水下水道管線改善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1,972,530	79,209,144	125,800,600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民生社區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六款	第九款	第二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否(目前尚可支用數70,965,150)
審查決議		本案刪除。請循公務預算途徑由民政局統一處理。	本案原則性支持。惟仍應依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另本案內容、面積大小應核實計算。	本案刪除，請循公務預算系統審查處理。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衛工處	中山區公所	消防局
	編號	3-2	4	5
	項目名稱	港 污水抽水站管理 房新建工程	辦理中山區大直社區永 安里明水路 397 巷 7 弄 鄰里生活巷道改造計劃	莊敬分隊新建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19,000,000	4,290,200	147,240,160
	新興計畫	✓	✓	
	連續性計畫			87-93 年度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50,000,000 93 年度 97,240,160
	重劃區期別	內湖六期	中山七期	松山二期
初 審 意 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 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九款
	盈餘款是否足數使用	是	是	是
審 查 決 議		本案刪除,請循公務預 算系統審查處理。	請納入地區環境改造計 畫案申請辦理。	本案原則通過。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公燈處	公燈處	公燈處
	編號	6-1	6-2	6-3
	項目名稱	辦理信義重劃區綠美化案	信義 13 號廣場新建工程	信義 352 號公園擴建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10,000,000	46,000,000	7,950,000
	新興計畫	✓		
	連續性計畫		✓	✓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8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委託規劃設計費	89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委託規劃設計費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松山二期	松山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本案原則支持。惟綠化維護費刪除。	本案請先向市長作簡報，俟奉核可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本案請朝最簡化觀點施作綠化、植栽部分。至其他設計項目如有需求，請先向市長作簡報，俟奉核可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公燈處	公燈處	內湖區公所
	編號	6-4	6-5	7-1
	項目名稱	信義370號公園新建工程	內湖113號公園新建工程	大湖里大湖山莊街公共地下停車場防洪設備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25,000,000	2,788,553	17,746,301
	新興計畫		✓	✓
	連續性計畫	✓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8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委託規劃設計費		
	預算編列方式	92年度	92年度	92年度
	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內湖四期	內湖七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約 2/3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四款	第四款	第二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本案請朝最簡化觀點施作綠化、植栽部分。至其他設計項目如有需求,請先向市長作簡報,俟奉核可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原則支持。惟仍請公園處會同研考會就施作的項目內容與經費加以審查、檢討。	本案請提案單位就下列處理原則檢討釐清後請再提會報告: 1. 本案請重劃區外部分應予以刪除。 2. 區內私人停車場部分牽涉產權之問題。 3. 公有停車場部分應由停車管理處處理。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內湖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編號	7-2	7-3	7-4
	項目名稱	湖元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工程	湖興里辦理民權東路六段 190、206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葫洲里位康寧路三段 99、165、189 巷改善道路、側溝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565,698	5,019,149	3,508,508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內湖六期	內湖四期	內湖一、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九款	第一、二款	第一、二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惟依往例通案補助八成。	請與養工處通盤討論整體區域排水計劃與巷道工程。	請與養工處通盤討論整體區域排水計劃與巷道工程。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內湖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力行國小
	編號	7-5	7-6	8
	項目名稱	葫洲里位康寧路三段 75 巷 218 弄改善道 路、側溝工程	港 里改善道路、側溝 工程	力行國小辦理校園環 境改善工程、活動中 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3,508,508	4,819,443	175,127,038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內湖一、二期	內湖六期	木柵三期
初 審 意 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 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一、二款	第一、二款	第六、九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否(目前尚可支用數 156,018,163)
審 查 決 議		請與養工處通盤討論 整體區域排水計劃與 巷道工程。	本案刪除。	本案原則支持廁所整 修工程及球場夜間照 明工程。至其活動中 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 則刪除。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新工處	新工處	新工處
	編號	9-1	9-2	9-3
	項目名稱	內湖麗湖國民小學週邊道路新築工程	內湖成功路二段 320 巷對面道路新築工程	內湖成功路二段 245 巷北側道路新築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118,116,465	121,630,686	163,266,474
	新興計畫		✓	✓
	連續性計畫	✓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109,500,000 93 年度 8,616,465	92 年度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內湖四期	內湖四期	內湖四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	否	否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八、十款	第八、十款	第八、十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否(目前尚可支用數 316,040,560 須視 6-5、7-3、9-1、9-2 工程經費而定)
審查決議		由各委員共同籌組專案小組至現場會勘，請林委員領隊。	由各委員共同籌組專案小組至現場會勘，請林委員領隊。	本案刪除。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新工處	新工處	新工處
	編號	9-4	9-5	9-6
	項目名稱	士林市場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士林市場東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文山萬壽路中段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單位:元)	72,157,699	55,058,163	98,475,807
	新興計畫	✓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92 年度 65,000,000 93 年度 24,475,807
	重劃區期別	士林二期	士林二期	木柵二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	否	否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八、十款	第八、十款	第八、十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是	是	是
審查決議		本案整體計劃內容及推動應注意事項與實際金額之精算,請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結果再提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於用地取得部分應依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本案整體計劃內容及推動應注意事項與實際金額之精算,請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結果再提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於用地取得部分應依規定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本案原則支持。惟應與指南路連通。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核意見表

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新工處	交工處	
	編號	9-7	10	
	項目名稱	文山萬壽路後段拓寬工程	內湖科技園區號誌更換LED燈面與行人倒數計時號誌	
	總工程費(單位:元)	360,246,605	20,400,000	
	新興計畫	✓	✓	
	連續性計畫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方式	92 年度	92 年度	
	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內湖六期	
初審意見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極小部分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條之一)	第八款	第三款	
	盈餘款是否足敷使用	否(目前尚可支用數796,016,889倘前編號1及9-6二項通過則不敷支應)	是	
審查決議		本案刪除。	本案原則支持。	